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利德江總務長代） 宋副校長瑞珍（李益謙教授代）
蘇教務長炎坤（黃正弘組長代） 柯學務長慧貞（邵揮洲副學務長代）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楊毓民副研發長代） 張主任克勤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朱銘祥教授代）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吳豐光教授代） 吳院長萬益（潘浙楠副院長代）
陳院長振宇（李清庭院長代） 張院長文昌（麥愛堂教授代） 王教授 琪
朱教授銘祥 張教授有恆 湯教授銘哲（蔡少正教授代） 廖教授美玉
許教授育典（王效文助理教授代） 曾教授清涼（余樹楨院長代）
賴教授明亮 賴教授明德（吳昭良教授代） 丁教授仁方 黃教授定鼎

請假：陳院長志鴻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李教授治綱 吳教授華林
翁教授嘉聲 何教授東波 李副教授劍如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王主任永和（李金滿小姐代） 溫主任敏杰 翁智琦（大學部學生代表）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成大菁英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菁英班乙案，經提 95.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

（一）規劃菁英班以爭取優秀高中生來校就讀之構想普獲委員肯定，惟計畫內容尚有多處需再審慎考量與規劃。經委員詳細討論後，通過請教務處朝：菁英班學生不分系入學，但最終須選擇其有興趣之學系獲取學位，並應兼顧學生之歸屬感，統一規劃菁英班學生生活起居、人格培養及導師制度等之方向規劃。

（二）本菁英班之增設先與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未來一年再由教務處與電機資訊學院就各項重要議題（如招生資格、不分系階段與轉系後課程之規劃與銜接、轉系名額之限制等等）及整體配套仔細規劃。

二、經與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一併提 95.6.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菁英班之增設授權校務發展委員會再討論票決通過後報部。

三、「成大菁英班」計畫書如附。

決議：

一、經委員詳細討論後票決，以 21 票同意、2 票不同意、3 票棄權，通過增設「成大菁英班」，請教務處修正計畫書並依限報部。

二、會中委員之諸多寶貴意見，如：大一課程之統整規劃與師資之安排，額外開授之人文、語文、領導統御等菁英課程融入通識學分之機制，訂定直升博士班之母法供各系所遵循，英語環境的塑造，品德的培養，菁英班學生之退場機制等等，以及招生簡章各項重要規則，請教務處仔細規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提升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能及品質，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訂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三方案供討論參考：

方案 1：當然代表只有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秘。

方案 2：當然代表只有校長、副校長；不含一級主管。

方案 3：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為當然代表。

二、試算校務會議總人數 100 人，120 人或 90 人時，各學院之代表人數供討論參考。

決議：校務會議當然代表採方案 1（其他非當然代表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採列席方式），請秘書室提供校務會議總人數為 100 人或 120 人之試算情形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其他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文學院張院長報告藝術研究所歸屬事宜：

依 95.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中文系已於 95.6.21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表決通過接受藝術研究所以「一系多所」方式運作；文學院亦已於 95.6.26 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並表決通過藝術研究所自 95 學年度起於中文系以一系二（多）所方式推動所務。

二、本校為五年五百億重點補助學校，教師員額將依計畫逐年增加，但碩士班招生名額卻受教育部總量管制，新增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必須於核定之總量規模內由校內其他系所調整，建議學校向教育部反應適度開放。（朱

銘祥委員)

※校長：十二校「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召開會議時將提出討論，凝聚共識後向教育部反應。

三、上週三校務會議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建議暫時凍結本校補助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經費之尚未動支款項乙案，已決議請附設醫院準備相關資料向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但並未訂期限，建議儘快進行。(黃定鼎委員)

※校長：將請研發處主動於一、兩週內儘快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今晚召開醫學院附設醫院諮議委員會時亦將提醒附設醫院屆時配合與會報告。

肆、散會（下午 16:10）。